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结合自身优势，推进在储能和充电桩等领域上的合作。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康永

3.注册资本：2797.7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南溪江路 88 号石湖金陵广场写字楼 10 层 1001 室

5.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新型材料技术、动力电池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信息、自动化、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换电设施、生产测试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自用设备租赁，供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保持对产品及市场的信心，并将持续讨论合作的多样化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灵活储能快充桩(AFC)产品规划、能源链接、能源管理、大数据云平台建设、市场营销模式等，深度推进全面战略合作方案。

2.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拟探索搭建新的商业模式，实现发电端

与市场端的融合。

（三）其他

1.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各自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正式生效。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度普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涉足充电桩市场，延伸充换电和储能业务，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条，实现发电端与市场端的充分融合，双方探索的“绿电离网”商业模式，可有效利用公司自身清洁能源的优势，加快实现能源转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于发挥公司的绿电品牌效能，实现能源生态系统集成商的战略定位具有重要意义。

2.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3.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意向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3. 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

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包括:公司与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公司与青岛海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与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通化县河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意向书》;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白城市能源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签订的《白城市风能制氢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